

## 書面質詢

周家俊議員

### 檢視駕駛員資格 嚴防道路安全隱患

道路交通安全直接關乎全體道路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完善駕駛資格監管、強化違規行為整治、優化交通法規制度，是構建安全有序道路環境的核心關鍵。近期本澳接連發生多宗涉及高齡駕駛者及違規移動代步工具的交通意外，暴露出當前駕駛員資格管控、新型代步工具監管存在的漏洞，相關問題亟需當局正視並盡快完善。

今年2月中旬，離島醫院門外發生一宗交通意外，一名80歲司機涉嫌在停車標誌前未依規讓先，撞擊駛至的電單車司機，造成相關人員受傷；去年12月底，亦發生一宗涉及兩輛私家車及一輛電單車的交通事故，一名70多歲女司機懷疑駕駛私家車從後追尾撞擊電單車，隨後再撞向前方私家車，引發連環意外。儘管暫未證實年齡因素與意外存在直接關聯，但高齡駕駛者隨年紀增長，身體機能、體格狀況、反應能力逐漸衰退；而部分隱性身體疾病亦可能影響駕駛判斷與操作行為，其駕駛體檢標準、資格審核機制的合理性，值得全社會高度關注，現行高齡駕駛者體檢制度亟需優化調整。

與此同時，道路違規移動代步工具引發的安全隱患日趨嚴重。今年4月上旬，鴨涌馬路近青茂口岸澳門邊檢大樓的士站對開發生交通意外，一輛電單車往關閘方向行駛期間，與突然衝出的電動滑板車發生碰撞，導致兩名司機連人帶車倒地受傷。時至今日，電動滑板車、電動滑板、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平衡車、電動行李箱等各類新型個人移動工具已在市面廣泛流通，但本澳公共道路的通行條件、交通規則均不適宜此類工具行駛，此類違規上路行為不僅擾亂正常交通秩序，更極易引發嚴重交通事故，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極大威脅，相關部門必須加強全流程監管，徹底杜絕此類安全隱患，同時引導居民與旅客樹立法治意識，杜絕僥倖心理。

當前社會各界已形成強烈共識，紛紛呼籲全面檢討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核心訴求集中在提升違規行為處罰阻嚇力、嚴懲各類危險駕駛行為、完善駕駛資格監管條款等方面，全力保障全體道路使用者的合法權益。當局早前已明確表示將重啟《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法工作，現正配合政府整體立法計劃開展前期準備，並持續聽取公眾及社會各界意見，針對爭議性較大的條文重點優化，致力制定更為嚴謹、完善、契合本澳交通現狀的道路交通法律制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隨著高齡駕駛者數量逐步增加，其體格狀況、反應能力及隱性疾病均有可能直接影響駕駛行為安全。請問當局會否全面檢討高齡駕駛者體檢制度，優化體檢項目（重點涵蓋身體機能、反應力、隱性疾病篩查等與駕駛安全相關指標），同時調整體檢頻率，把年滿65歲駕駛者改為每年一檢，並進一步針對70歲以上高齡駕駛者加密至每半年一檢，從而嚴格把關駕駛員資格，從源頭防範因身體不適引發的道路安全隱患？

二、鑑於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等各類違規個人移動工具，在公共道路違規行駛引發的交通事故頻發，安全風險持續攀升，對道路通行秩序與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請問當局會否結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法工作，進一步明確此類違規行為的處罰條款與執法標準，提升違規成本，同時加強重點路段、重點時段的巡查執法力度，全方位整治非法上路行為，切實保障全體道路使用者的人身與財產安全？